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

：bz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3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幼兒園所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申請設立托兒所之適法性乙案，其中涉關建築法之規定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1年5月18日臺國（三）字第1010088282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28條第1款、第3款及第73條第2款規定：「（第1款）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3款）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至於前揭條文所稱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施工）期限及其竣工查驗之處理方式，同法第53條、第70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另有明定在案。
- 三、至於本案據大部前揭函稱：「…以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非新建建築物



，其於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取得變更使用第1階段核准文件，尚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變更使用第1階段核准文件是否得類比為建造執照…」乙節，該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所為之處分，與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建築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之效果（力）相類似。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7106708
16:47:58

